

##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3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季度】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 2026 年 3 月 13 日-2026 年 6 月 11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我行作为托管银行，据双方签订的《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3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要求，本着诚信、尽职、规范的原则，我行切实履行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并对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3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托管，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

### 一、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日期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账户余额	摘要
2026-03-21	0.00	11,894.80	99,513,803.25	结息
2026-03-23	258,538.97	0.00	99,255,264.28	支付鲲鹏 23 期增值税
2026-03-23	99,109,785.36	0.00	145,478.92	GFPX146111
2026-03-23	79,137.13	0.00	66,341.79	支付鲲鹏 23 期增值税
2026-06-11	0.00	125,856,628.12	125,922,969.91	#L5XH#

### 二、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

#### 1、报告期内是否认真复核管理人的每项管理指令

是 否

#### 2、计划管理人指令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形或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是 否

#### 3、其他监督事项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如有）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6年6月12日